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品牌建设项目、新宁制药原料药和制剂GMP改扩建工程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4,4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 根据台城制药 2016 年 2 月 25 日所发布的《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及公司初步核算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13.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827.56 万元；（注：前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且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5)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且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5 年度保持一致；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7) 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0,000	20,000	25,000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13.82	8,113.82	8,11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27.56	7,827.56	7,827.5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0,433.17	88,546.99	167,94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9.60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9.26	6.43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13.82	8,925.20	8,92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27.56	8,638.95	8,638.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0,433.17	89,358.37	163,75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0.51	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0.18	7.08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13.82	9,736.58	9,7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27.56	9,450.33	9,450.3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0,433.17	90,169.75	164,56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1.41	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1.08	7.71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对2015年度及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因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

速。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年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2,427亿元，比2005年增加8,005亿元，年均增长23%，比‘十五’提高3.8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增加值4,688亿元，年均增长15.4%，快于GDP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实现利润总额1,407亿元，年均增长31.9%，比‘十五’提高12.1个百分点，效益增长快于产值增长。”同时，该规划还指出我国“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要的发展目标包括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此外，据IMS Health预测，至2020年，我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伴随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集团化战略扩张

随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的实施，医药行业运营将更加规范，然而也将加速行业的优胜劣汰。同时，产业发展的自然规律也将促使医药行业由分散走向集中。《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重组困难落后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骨干企业，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为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已先后完成对海力制药及其下属6家子公司、新宁制药的全资收购，出资设立特一海力药业并已通过GSP认证。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以台城制药、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为主要生产基地，以特一海力药业为品牌推广、流通配送的运营平台，业务覆盖制药领域自研发至流通环节全产业链的全国性药业集团。未来，公司将以集团化运作视野，统筹管理协调各下属公司的战略规划、品牌推广、资金使用等工作，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公司核心产品细分市场空间广阔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止咳化痰类、补肾类、抗感染类等细分药物市场，主要产品包括止咳宝片、金匮肾气片、红霉素肠溶片等。

（1）止咳化痰类药物市场

咳嗽为呼吸系统疾病的常见症状。随着自然环境及气候的变化，咳嗽的发病比例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受人口密集等因素影响，发病率较高。据国家卫生部统计，我国每年有近 3 亿人感染呼吸系统疾病，其中咳嗽患者达 5,000 多万人，城乡居民咳嗽患病率在 15% 以上，可见我国止咳化痰类药物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同时，我国止咳化痰类药物市场以中成药为主，且比重不断增加。2012 年全国止咳化痰类中成药物市场销售规模为 80.30 亿元，预计 2015 年超过 100 亿元，显示出止咳化痰类中成药良好的成长性。

（2）补肾类药物市场

在我国，补肾历史由来已久，传统中医理论认为肾为“先天之本”、“生命之源”，其生理功能是藏精、主水、主纳气、主骨、生髓，跟人的骨骼、血液、皮肤乃至牙齿、耳朵都有莫大的关系。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12 年销售规模 58.85 亿元，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同时，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工作压力的不断加大，肾虚患者日益增多，且补肾药物已经逐渐从老年人消费向中青年消费蔓延。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补肾药物市场前景广阔。

（3）抗感染类药物市场

抗感染药物是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应用的药物。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是临床用药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抗感染类药物现已成为我国用量最大的药物，且在各类抗感染药物消费中，抗生素占据最大的份额，2012 年的抗生素市场规模约 1,460 亿元。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就诊率、用药金额及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新医改全面推进，抗感染药物未来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发展前景良好。

（4）立足产品优势，实现规模扩张

立足于产品优势，迅速实现新增产能的释放将是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在未来几年内的另一重点。

一方面，公司生产的止咳宝片已成为全国独家品种，且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另一方面，随着未来公司“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等首发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达产以及新宁制药在优质化学原料药领域的产业化升级，公司产能将逐步实现扩大，有利于公司优质品种继续深挖市场潜力，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稳步推进集团化运营战略，加快品牌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各剂型主要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其中核心产品止咳宝片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已超过 1 亿元，但与我国止咳化痰类中成药市场近百亿元的销售规模相比，市场潜力依然较大。

2015 年度完成对海力制药的收购后，公司生产的止咳宝片已成为全国独家品种，通过与海力制药的资源整合，公司在核心产品产能规模、营销网络覆盖面积以及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均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正稳步推进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预计可于年内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止咳宝片产量瓶颈问题将可得到有效解决。

品牌建设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好的品牌更成为了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在突破产能瓶颈、实现全国布局后，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提高“特一”等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巩固细分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以止咳宝片为代表的主要产品的整体销售。过去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海力制药、新宁制药合计累计投入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573.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5%，随着未来两年公司产能的集中释放，公司亦将大幅增加广告宣传等品牌推广投入，为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5、稳步推进集团化运营战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日常生产和销售的药品主要涉及止咳化痰类、补肾类和抗感染类药物。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结构较为合理，为进一步巩固产品结构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对新宁制药的全资收购。新宁制药目前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108 个，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碳酸镁、苯妥英钠、冰醋酸、氯化钙、硫酸亚铁等，其中冰醋酸等多个品种具

有独家国药准字生产批准文号。

新宁制药是公司稳步推进集团化运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宁制药的加入有效延伸了公司的产业链，使公司产品外延拓展至化学原料药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通过资源整合、统筹协调管理，重点扶持新宁制药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其市场占有率，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为实现公司战略布局，近两年公司适时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进行产业整合。目前，公司已拥有台城制药、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三大制药生产基地，经营规模得到快速提升；另一方面，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同时加大了公司的财务压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 50%，高于我国 A 股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3 季度末，A 股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约为 31.49%）。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60 亿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从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同时，资金实力的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规模与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初步形成以台城制药、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为主要生产基地，以特一海力药业为品牌推广、流通配送的运营平台，业务覆盖制药领域自研发至流通环节全产业链的全国性药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整体品牌建设、新宁制药原料药和制剂 GMP 改扩建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优势产品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积累了丰厚的药品质量管控经验及技术、人才等方面

的储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

就品牌建设项目而言，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公司一直有计划地实施并不断总结和改进。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持续投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台城制药、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合计投入电视、平面媒体等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分别为2,499.41万元、2,848.51万元和5,225.51万元。目前，公司拥有的“特一[®]”和“”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特一[®]”和“”品牌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中成药、中药饮片行业领军品牌”。可见，公司在经营制药行业品牌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在发展进程中一贯注重人才的培养，加强团队的建设。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品牌管理团队，不仅拥有过硬的专业技能和敏锐的市场嗅觉，还具有丰富的制药行业品牌管理经验，包括品牌定位、品牌设计、品牌推广等方面。此外，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强和外部优秀的品牌管理专业公司如广东凤凰传说整合传媒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密切协作，使得品牌宣传、推广工作更加精准，在取得更佳效果的同时，还通过不断吸取经验提升了自身的品牌管理水平。

就新宁制药原料药和制剂GMP改扩建项目而言，新宁制药自2005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铝碳酸镁、苯妥英钠、冰醋酸、铋系列产品、氯化钙、硫酸亚铁等。新宁制药生产的原料药和制剂在国内同类厂家中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部分产品还是我国外资企业唯一指定的供应商，新宁制药生产的冰醋酸、次没食子酸铋、盐酸和硫酸钙具有独家国药准字生产批文号，主导产品铝碳酸镁、苯妥英钠、冰醋酸、铋系列产品、氯化钙等市场占有率高，全国销量排名第一，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新宁制药在现有业务和保留现有人员架构的基础上，仅对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通过加强相应技术人员和生产一线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并保持管理的一致性，将可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五)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 (3) 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审批程序，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前控制；
- (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事后监督；
- (5)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6) 保荐机构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2、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应对市场风险

完成对海力制药和新宁制药的收购后，公司新增百余个药品批准文号，涵盖中成药、化学制剂药和化学原料药等多种类、多剂型产品，主要涉及感冒止咳类、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和消化系统类药物，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特别是止咳宝片已成为全国独家品种，这将进一步强化公司该核心药品的市场地位。公司必将通过增加广告费用投入、渠道建设投入以及销售人才培养等方式，

不断加大主要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和自身竞争优势，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2015-2017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

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和本次认购对象许荣煌均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9日